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480581.IB

简称：14 松原城开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7050.SH

简称：PR 松原债

## 关于召开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松原城开债”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本次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 11 亿元 14 松原城开债，期限为 7 年，在存续期后五年每年按发行额的 20%偿还本金。截至目前，14 松原城开债的存续金额为 4.4 亿元。

发行人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 至 11:00

2、召开地点：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会议议题：《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附件 1）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3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具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代表；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二、参会与表决程序

1、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现场提交表决票（附件 2）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供表决票扫描件的形式参与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原件或扫描件时，须同时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签署表决票，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证券账户卡（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签名，如无请提供开户证明或含本期债券持有量的对账单并签名）；如委托代理人签署表决票，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现场投票的方式

（1）现场出席人员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00 前到达会议现场并按照要求完成投票。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

（1）电子邮件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9:00 起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11:00 止，以收件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2）电子邮箱地址：252733184@qq.com

（3）邮件发送后，如未在十分钟内收到我公司邮件回复确认投票，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联系人孙源，电话：17704386930。

请债券持有人结合投票期限与投票方式自行合理安排投票。

## 三、议案的生效条件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

能生效。

2、不能按参会与表决程序要求提供全部证明文件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参加本次会议。

3、以每一张“14 松原城开债”（面值为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电子邮件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通过多种方式投票，如重复投票，以收到的第一次投票为准；如通过同一种方式在会议期间多次投票的，以在投票截止前收件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发行人将在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2、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事宜，投资者可以电话咨询联系人孙源，电话：17704386930。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发行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统一格式）

附件 3：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

“14 松原城开债”债券持有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下称“14 松原城开债”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4.4 亿元。

发行人原提供 7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14 松原城开债”的抵押资产,因松原市政府城市规划变更,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增强投融资、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服务松原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松原市政府决定置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 7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重新进行规划变更及开发利用。为及时有效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资产抵押协议》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要求,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替代和追加公司合法拥有的其他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14 松原城开债”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平米)	评估价 (万元)	抵押金额 (万元)	类别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1 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44,543.73	31,944	11,805	出让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70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72,376.66	38,095	14,078	出让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8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107,246.49	23,701	8,759	出让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56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62,907.93	13,903	5,138	出让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吉（2020）松原市不动产权第0001563号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松原市	83,501.19	18,454	6,820	出让
合计					570,576.00	126,097	46,600	

以上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吉林省誉桥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126,097 万元，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的 2.7 倍，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资产抵押协议》及《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关于抵押比率的约定。

目前，发行人已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资产抵押协议补充协议》，以发行人提供的 5 宗价值 12.6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替换的抵押资产，并已根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替换的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替换抵押资产后，本期债券的评级等级为 AA+，与原评级相同。

发行人承诺，本次变更抵押土地资产，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将按期足额



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另，由于受疫情影响，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恐无法现场参会，本次会议存在无法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的程序进行投票清点的风险，为保障本次会议顺利进行，本次会议的投票清点程序变更为：由一名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公布表决结果。

对本议案投票“同意”即视为一并同意上述清点程序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之签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



附件 2: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债券持有人（账号：\_\_\_\_\_）对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			

（请在上述表决意见下，选择一栏打“√”，其他两栏留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票签署人（签字）：

表决机构（加盖公章）：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情形）

附件 3: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替换“2014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账号：

委托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非自然人情形）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情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